



MSSB/UNSO_18/2022

通函

2022年10月14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2年10月14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第19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44號決議延長對利比亞的制裁，其中包括禁止從事關於在某些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

上述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index.html)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07 7800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